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若在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股份计算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7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2 号附 5 号隆鑫国际写字楼 17 楼

咨询联系人：万艳秋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10,000,05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80,874,765 股的 0.63%，购买的最高价为 19.05 元/股、最低价为 14.88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167,501,974.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6,671,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80,188,215 股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494,878.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3、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8,475,05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80,188,215 股的 1.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股票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80,188,215 股的 0.95%，其中 10,000,055 股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 4,999,945 股来源为公司 2024 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33795。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 7,98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157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毛晓光、韩婧、张丽娟、史广建等 275 名激励对象认购款 7,980.00 万元，其中股本数量为 1,500.00 万股，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5%，过户价格为 5.32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收益权，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持有人在各归属期内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各归属期计划归属权益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毛晓光先生、韩婧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丽娟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史广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因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如涉及)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465.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20,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6、注册资本：58,7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990.73	17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 \ 日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86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8,46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 14 天 114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22,438.3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28.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71.7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771.7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84,918.3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0,000.00	腾达科技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腾达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开发")，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腾达开发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腾达开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腾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腾达开发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9951124375	0.00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腾达开发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 1，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腾达开发为甲方 2，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29951124375，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昕良、关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江苏")的通知，腾达江苏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兴化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7MG3TN8A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兴化市戴南镇金桥大道东侧 5 号

5. 法定代表人：林刚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3、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8 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6、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060)。

8、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2023-064)。

9、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后，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5)。

10、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7 月 28 日，由于评估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3 年 9 月 28 日，由于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10 月 14 日，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及交易所进一步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和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和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2024-023)。

16、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继续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4-05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6287 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 185 号)，具体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深交所将继续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调整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根据最新数据推动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简称：128137　债券代码：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D2024BZ002)，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 31 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0,922.16 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600.00 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45,784.08 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5,693.76 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000 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70,000.0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54751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棉纸、电子产品专用离型纸、电子元器件专用薄型封装载带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369,275.85	468,686,038.56
负债总额	137,567,033.11	189,622,721.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74,861.11	95,080,666.67
净资产	283,802,242.74	279,063,316.77
营业收入	65,604,815.70	370,074,898.08
利润总额	5,124,006.30	25,168,384.18
净利润	4,738,925.97	23,004,076.73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 175,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78%；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 55,015.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7%。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